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48號

上訴人 楓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秀蘭

訴訟代理人 林重宏律師

吳奕璇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精碳有限公司（下稱精碳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建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9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2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3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4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5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6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7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8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9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1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2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第一審共同被告林士勛、胡
13 琳分別係第一審共同被告台灣全球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 （下稱全球公司）之負責人、營運長。上訴人受林士勛、胡
15 琳之共同詐欺，誤信全球公司將交付被上訴人精碳公司製造
16 之醫用口罩，而與之簽立系爭契約，嗣先後匯款新臺幣（下
17 同）649萬4,250元、21萬5,250元至全球公司帳戶。惟林士
18 勛等人交付上訴人口罩之包裝黑色紙盒，非被上訴人所提
19 供；且自系爭契約簽立至上訴人受損害，被上訴人未有助益
20 或關聯行為參與其中；上訴人復未證明被上訴人對其為不法
21 行為，並與林士勛、胡琳等人間具行為關連共同性，而屬損
22 害之共同原因，故被上訴人不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從而，上
23 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規定，請求被
24 上訴人與全球公司、林士勛、胡琳連帶給付670萬9,500元本
25 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
26 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
27 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8 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29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30 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
31 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

01 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
02 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3 法。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9 法官 黃 明 發

10 法官 呂 淑 玲

11 法官 陶 亞 琴

12 法官 林 麗 玲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